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106 年 01 月 10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2 日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相關專業科目請參照附表。
3.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可向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申請抵免，惟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仍需符合第二點之規定。
4.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5.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必修	計算機概論、進階程式設計、視窗作業系統管理與安全實務、資訊管理、資料庫理論與設計		學分
			15
選修	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電腦網路、Linux 系統管理實務、系統分析與設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網頁樣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資料視覺化分析、電子商務安全、機器學習、Python 應用開發、試算表 VBA 應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需於左列課程中 任選 5 學分	5
合計			20